



本署檔號：(9) in FEHD PCAO 72-20/15 Pt.1

電郵傳送

謝先生：

### 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情況的相關問題

有關 貴組織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的信件，我們現提供資料如下。

#### 一. 公營龕位的供應

政府近年採取了多方面措施應付市民對公眾骨灰龕位的需求。在增加公營骨灰龕位供應方面，政府正全力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由 2011 年至今，政府已就 14 個項目分別諮詢了九個區議會並獲得支持或不反對，有關項目合共可提供約 59 萬個新龕位。至於其他項目，包括在元朗區新田等的發展，政府正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和交通影響評估等前期工作，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已獲區議會支持或不反對的項目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骨灰龕位數目(個)	完工日期
1. 鑽石山	1 540	已於 2012 年完工
2. 長洲	2 250	已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9 年完成 1 000 個及 670 個骨灰龕位，餘下 580 個骨灰龕位將於 2020 年內完工
3. 黃泥涌道	855	已於 2019 年完工
4. 梅窩禮智園	790	2020 年
5. 曾咀	163 320	2020 年

6. 和合石	44 000 (第一期發展 <sup>1</sup> )	2020年
7. 歌連臣角	25 000 <sup>#</sup>	2022年 <sup>#</sup>
8. 沙嶺	54 000 <sup>#</sup> (第一期發展 <sup>2</sup> )	2024年 <sup>#</sup>
9. 石門	40 000 <sup>#</sup>	2024年 <sup>#</sup>
10. 青荃路	20 000 <sup>#</sup>	2025年 <sup>#</sup>
11. 小蠛灣 <sup>3</sup>	33 500 <sup>#</sup>	待定
12. 葵涌 (兩幅選址 <sup>4</sup> )	68 500 <sup>#</sup>	待定

<sup>#</sup>屬初步計劃

在私營墳場方面，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於薄扶林墳場增建約36 900 個新龕位，當中首批 5 000 個龕位已於 2019 年開始編配；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於香港仔墳場增建的 6 300 個新龕位，全數已於 2019 年完成編配。另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擬在柴灣華人永遠墳場及在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分別增建約 8 000 和 8 500 個新龕位，預計於 2020 年至 2021 年間落成。政府會繼續鼓勵和促進私營墳場的發展計劃。

另一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鼓勵通過加放先人骨灰的安排以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容量，其中自 2014 年起，食環署已放寬「近親」定義，並容許每個標準和大型骨灰龕位分別安放多於兩位和四位先人的骨灰。在過去兩年，食環署每年均批核了超過 3 000 宗加放骨灰申請。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食環署亦開始實施公眾骨灰龕位的可續期編配安排，以更持續地使用骨灰安置所設施。

## 二. 上訴的訟費處理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第 84 (1) 條，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如因該條款之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sup>1</sup>尚有第二及第三期待諮詢區議會，涉及骨灰龕位分別為 35 000 個及 25 000 個。

<sup>2</sup>尚有第二期待諮詢區議會，涉及 146 000 個骨灰龕位。

<sup>3</sup>包括北大嶼山小蠛灣深水角徑西端的用地及毗鄰一幅閒置土地。

<sup>4</sup>包括葵裕街葵涌焚化爐舊址的用地及葵泰路葵涌焚化爐舊址東南面用地。

《條例》並沒有條文訂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就答辯人或上訴人須支付另一方的訴訟費用作出裁決。上屆及今屆立法會負責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就此事進行討論，當時政府已表明無意賦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把訟費判給任何一方，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相關內容以黃色標示）。有鑑於此，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會依照《條例》處理有關事宜。

### **三. 審理申請設限期事宜**

發牌委員會實施了多項新措施，包括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布訂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的限期，藉以催促申請人盡快提交文件，加快申請的處理。在上述限期屆滿後，發牌委員會經詳細審視收到的文件 / 資料的情況，決定停止審核 15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將會舉行公開會議分批定奪該些申請。發牌委員會亦已將相關私營骨灰安置所名單上載至專題網站，讓公眾知悉。就正在處理的其他指明文書申請，骨灰所辦會繼續與申請人及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致力協助發牌委員會加快審核的工作。

發牌委員會正致力盡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各有關部門陸續就申請人提交的文件 / 資料進行審核，骨灰所辦會盡快把有關意見通知申請人跟進，然後把申請人進一步提交的文件及報告送交有關部門進一步審核和提供意見。發牌委員會會繼續審視申請人提交文件 / 資料的最新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例如是否訂立另一個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 / 資料的限期。

### **四. 訂定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的原則**

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旨在讓已經符合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有時間採取行動以符合其未符合的牌照 / 豁免書申請的規定。

事實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涉及多達十多個範疇的要求，當中包括提交關乎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機電安全、建議圖則、地政處

要求的文件等等。可見獲給予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人本身是十分積極去符合其指明文書申請的要求的。

再者，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沒有持有牌照的情況下是不能出售／新出租龕位，因此故意拖延對申請人並無好處，而且購買了龕位的人士和先人家屬會極力催促申請人盡早取得牌照或豁免書。

由於不少私營骨灰安置所均涉及歷史遺留下來的複雜情況，要符合《條例》的規定，可能面對種種困難，因此，發牌委員會在決定首份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時，讓申請人有充足的時間以採取行動以符合其未符合的牌照／豁免書申請的規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所有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或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申請人都須在該有效期內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要求，否則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延續該有效期，而會就其整組申請作定奪，若申請人屆時並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該私營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合法處置骨灰。

## 五. 骨灰處置

《條例》對私營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安排有詳細規定。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業，營辦人必須執行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7 條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18 條食環署署長批准的骨灰處置方案，並在完成場內申索期的骨灰處置步驟後以食環署署長指明的方式把無人認領骨灰送交食環署。

據我們掌握的資料，由《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效以來結束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共 61 間，當中 49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已完成處置骨灰，這些骨灰安置所大都已自行將骨灰交回合資格人士，只有數間在完成場內申索期的骨灰處置步驟後把餘下無人認領的合共約數

百套骨灰交給食環署的骨灰暫存設施。現時有 11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正在進行骨灰處置工作及 1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將會進行骨灰處置工作，共涉及約 4 400 套骨灰。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余嘉敏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蘇淑筠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陳子琪女士）

-連附件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要求提供的資料／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b>(A)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b>	
1 檢討在條例草案第 72(3)(a) 及 (b) 條中使用英文詞語 "rely on" 及中文詞語 "倚據" 的做法。	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72(3)(a) 及 (b) 條中使用 "rely on" 及 "倚據" 合適。
2 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73(3)至(6)條，在指引闡明在哪些情況下，某人可或會被視為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p>許多組織或機構，不論是否屬於法定性質，都會要求其委員申報是否涉及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舉例來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便要求議員申報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有或沒有金錢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立法會所採取的做法是，各議員須自行判斷他們在有關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在衡量應否披露某項金錢利益時，上屆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所採取的基本原則是須考慮他人會否合理地認為該利益會影響有關議員就所審議的事宜作出的言行。監察委員會認為，被視為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至於“間接金錢利益”，該利益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p> <p>我們會考慮在上訴委員會的指引中參照上述原則。</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	在條例草案第 73(7)條中加入字句，說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73(5)條挑選擔任審裁官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屆滿，他或她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85 頁中對條例草案第 73(7)條的修訂，以容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73(5)條挑選擔任審裁官的委員團成員在任期屆滿後仍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
4	提供理由，說明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就上訴判給訟費的條文。	<p>對於應否透法例賦予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並無明文規定。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所執行的發牌制度為例，不論是牌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發牌／註冊所作的決定)，或是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就酒牌所作的決定)，都無權判給訟費。</p> <p>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一名委員就應否在條例草案訂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安排提出關注，因有關安排或會對業界造成影響。要注意的是，除業界外，我們也須評估有關安排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食環署等的影響，因為這些委員會或部門可能是上訴的另一方。我們還須顧及上訴委員會在評估和執行判給訟費時所需的資源及人手。</p> <p>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我們無意在條例草案下賦予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p>
5	檢討條例草案第 74(4)(a)條的中文文本，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第 74(11)條，從而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	<p>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85 頁，在第 74(4)(a)條以“逕行”取代“着手”，作為“proceed to”的中文對應詞。</p> <p>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86 頁，在第 74(11)(b)條結尾加入“或”，以更能清晰地反映第 74(11)條的(a)、(b)和(c)項是可替代的。</p>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6	關於條例草案第 74(7)條，考慮就“findings”一字探討有否更合適的中文對應詞，並以“判斷”取代“裁斷”。	本港有多條法例採用“裁斷”作為“finding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59(2)條、《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43 條、《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第 23(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67(1)條等。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74(7)條中使用“裁斷”合適。
7	修訂條例草案第 74(14)條，以清楚闡述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4(13)條須向上訴各方送達的通知。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87 頁，在條例草案第 74(14)條下以“第(13)款所指的書面通知”取代“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有關通訊須向上訴各方送達。
8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如何處理有關上訴的材料。	條例草案第 75(2)條訂明：“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9	檢討條例草案第 75(1)及(2)條，以納入委員的意見，即上訴委員會應容許上訴人在有合理理由情況下，交出之前未有提供予發牌委員會的材料，以支持上訴人的個案。	條例草案第 75(2)條為上訴委員會提供法律依據，讓其可不收取和不考慮任何未有在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作出之前提供予發牌委員會的材料。雖然如此，根據條例草案第 75(2)條，上訴委員會仍可行使酌情權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也訂有相若條文，以防止不良的申請人濫用程序。這些條文包括《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51(2)條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0(2)條。
10	如條例草案第 75(1)(e)條的原意並非禁止任何人發布或披露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所有材料，則考慮修改該項條文。	在條例草案第 75(1)(e)條中，“任何材料”一詞足以涵蓋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任何材料、部分材料或全部材料，因此無須修訂。  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在程序上，上訴委員會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75(1)(e)條作出裁決前，會給予上訴各方發言的機會。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11	關於條例草案第 76 條，考慮： (a) 改善中文文本，使其更容易閱讀； (b) 以“in relation to an appeal”取代“for the purposes of an appeal”；以及 (c) 以“就上訴而言”取代“為上訴的目的”。	請參閱修正案英文文本第 103 頁和中文文本第 88 頁。我們已在條例草案第 76 條中，以“In relation to an appeal”取代“For the purposes of an appeal”，並以“就上訴而言”取代“為上訴的目的”。
12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78(5)(b) 條中以“證明相反情況”取代“證明情況相反”。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78(5)(b) 條中的“證明情況相反”詞序正確，無須修訂。
13	對於不獲遵從即會引致刑事法律責任的該等上訴委員會規則，考慮將之規定為附屬法例。	我們希望澄清，任何人如作出第 78(1)或(2)條所訂明的行為，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不會因違反上訴委員會在第 79(1)條訂立的規則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此，無須修訂。
<b>(B)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b>		
14	回應下述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40 條的標題由“第 5 部的釋義”改為“第 5 部及附表 4 的釋義”。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132 頁在附表 4 所加入的釋義條文，用以界定該附表所使用的詞語。因此，無須把條例草案第 40 條的標題由“第 5 部的釋義”改為“第 5 部及附表 4 的釋義”。
15	探討有何方法，就條例制定前簽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加強保障消費者。	一如我們就早前一份法案委員會文件的第 51 項作回應時所解釋，我們無意凌駕在條例制定前簽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7 部及附表 5，條例草案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按照適用的骨灰處置程序，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對於任何人在條例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這些條文都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16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41(2)(b)條，以表明根據其他文書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亦受涵蓋。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51 頁。關於“租賃或租契”一詞所產生的歧義，已在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 41(2)(b)條中釐清。
17	就如何處理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相關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並同時考慮對消費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和其他相關因素。	請參閱我們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但未全部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所提出的全套修正案。
18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 41(3)(j)條與條例草案第 91 條掛鈎。	<p>我們認為不宜把條例草案第 41(3)(j)條與條例草案第 91 條掛鈎。但我們建議以下修訂，詳情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51 至 53 頁：</p> <p>(a) 修訂第 41(3)(j)條，以“指明”取代“訂明”；以及</p> <p>(b) 加入第 42(1A)條，規定如某協議根據第 41(3)(j)條或其他條文不得針對該協議下的買方強制執行，則買方只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 6 個月內(而非任何時間)，取消該協議。</p>
19	檢視條例草案第 41(3)及 42 條和附表 4 列出的規定。	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實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規管協議的條款。
20	檢討是否需要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中列出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1(b)條下的全部資料。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對第 41(3)及 42 條和附表 4 所作的修訂。 為協助業界遵從附表 4 的相關規定，我們會以更具體的條款詳述安放權出售協議所須涵蓋的資料。
21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1(b)(i)、(ii) 及 (iv) 條中明文規定所須列出的詳情，以協助賣方遵從這些規定。	
22	檢討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1(d)條。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b>(C)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b>		
23	檢討關於安放權出售協議的委任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有關“獲授權代表”的經修訂定義，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6頁。有委員曾關注，賣方可能脅迫買方提名前者為後者的獲授權代表，負責處理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的事宜，上述修訂應可釋除委員的疑慮。
24	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2(b)(iv)條中，以“及(and)”字取代“或(or)”字。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131頁，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2(b)(iv)條中以“及”字取代“或”字。
25	考慮可否闡明有關訂立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若干重要原則。	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條例草案載有詳細條文規管安放權的出售，包括訂明某些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條例草案附表4也載列安放權出售協議所須包括的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26	研究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經營手法會否作為發牌委員會在評審續牌申請時的一個考慮因素。	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就個別指明文書(包括續牌)的申請作出定奪時，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27	在條例草案第43(3)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登記冊”取代“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53頁，已納入相關修訂。
<b>(D)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b>		
28	提供《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中載述處置人類遺骸的一般原則的條文，以及提供例子，說明如何處理不遵從這些條文的情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有多條條文(第118(4)、119(1)及119A條)載述以合乎體統的方式處置人類遺骸的一般原則。我們並無有關這些條文的違規記錄。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29	考慮加強宣傳，使公眾加深認知有關各方處置骨灰的責任。	意見備悉以採取行動。
30	就某人根據條例草案第 59(1)及 60(1)條作出指明回應訂定期限。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69 和 70 頁，在條例草案第 59(3)及 60(2A)條中訂明時限。
31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有關人士就未能作出指明回應提供合理辯解，則他或她或不會被視作已棄辦骨灰安置所。	只有在署長懷疑有人棄辦骨灰安置所，並且發出懷疑棄辦通告的情況下，營辦人才須作出指明回應。該通告會以各種方式發給營辦人，確保營辦人知悉該通告和有關作出指明回應的責任。根據條例草案第 61 條，營辦人如作出以下事項，會被視為已作出指明回應：申請把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以書面告知署長會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或向署長書面承諾進行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以上事項既不複雜，也不難辦到，營辦人在遵從這些規定時應不會遇到重大困難。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須訂明有關人士可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32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61 條，指明在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無須作出書面承諾，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69 頁，在條例草案第 60(1) 條中刪除“或暫時吊銷”。
33	在條例草案第 63 條中，以“第 59(1) 條”取代“第 59 條”，並以“第 60(1) 條”取代“第 60 條”。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73 頁，以“59(1A)、60(1)”取代“59、60”。
34	在條例草案第 64(1)條中，以“第 9 條所訂罪行”取代“第 8 條所訂罪行”。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73 頁，已納入相關修訂。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5	考慮闡明不同類別接管人取得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時間。	由於取得各種權益的時間各有不同，條例草案要盡列各類可能涉及的權益和取得權益的相關時間，並不可行。取得權益的時間會根據在關鍵時間適用的法例來詮釋。除了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64(5A)條訂明擁有人或承按人取得權益的時間外，我們會考慮新增一條涵蓋性條文，以處理其他情況。
36	考慮澄清指明人員是否只可根據法院命令進行條例草案第 65(2)條所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	請參閱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77 頁。正如其標題所示，條例草案第 65 條涵蓋“進行對骨灰處置屬必需的步驟的權力；佔用令”。條例草案第 65(2)條屬一般條文，訂明指明人員可採取的步驟。該條文應已涵蓋“根據法院命令”的情況和其他情況(例如處所的擁有人自願同意讓指明人員進行所需步驟)。
37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把骨灰存放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暫時存放設施的時限。	這事宜應以行政方式(而非透過條例草案)處理。關於委員建議為在政府骨灰暫存設施存放骨灰訂定時限，我們會另行考慮。無論如何，條例草案第 65(2)條及附表 5 已訂明署長或指明人員有權採取其認為對骨灰處置屬必需的步驟。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4/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45分至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李浩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113/16-17 、 LS10/16-17 及  
CB(2)345/16-17(01)及(02)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在有關其他上訴委員會的法例中使用  
"終局決定"這詞的例子；
- (b) 採用類似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所列  
安排的上訴委員會的例子；
- (c) 建議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委  
任法律顧問的背景；及
- (d) 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骨  
灰安置所處所數目，以及有關的骨灰  
安置所處所總面積的資料。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a)至  
(c)項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分別於2017年2月13  
日及3月15日隨立法會文件CB(2)804/16-17(01)及  
CB(2)986/16-17(04)號文件發給委員。)

經辦人／部門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2月13日  
(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5月12日

## 附件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45分至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15 - 000553	主席		
逐項審議條文			
000554 - 00142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0至 83條	
001430 - 00273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4條</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未有訂明上訴的任何一方可要求更改擇定的上訴聆訊日期，但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在審視上訴的任何一方提供的理由後，可考慮是否將聆訊改期。</p> <p>何君堯議員認為，根據普通法，規定上訴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須讓上訴各方知悉他/她就關乎某宗上訴的法律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是違反了保密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法定條文凌駕普通法，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的政策原意是使有關各方獲得公平的聆訊。</p> <p>何議員對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所列的建議安排有保留。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原意背後的理據。</p> <p>周浩鼎議員認為，如法律顧問無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履行保密責任，則他/她在聆訊上並不是代表上訴委員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訴委員會和法律顧問在聆訊上皆為中立。	
002739 - 00415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梁耀忠議員就條例草案第84(12)條的中文文本中"終局決定"一詞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終局"一詞所包含的意思是，當上訴獲裁決後，該個案已用盡所有行政上訴渠道來處理。上訴的任何一方如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他/她可根據適用的一般原則，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p> <p>梁議員關注到，上訴的任何一方或會把"終局決定"這詞詮釋為當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他/她便沒有其他途徑就其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政府當局表示，該詞在香港法例中經常使用，無須在法例中訂明可就行政決定提出司法覆核。</p> <p>何君堯議員認為"終局決定"這詞可以接受。</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在有關其他上訴委員會的法例中使用"終局決定"這詞的例子。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並表示會把上訴的程序和上訴的任何一方尋求司法覆核的權利加入其宣傳資料中。</p> <p>謝偉俊議員就法律顧問的中立立場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81(3)條，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須具所需法律資格(按條例草案第80條所訂，"具所需法律資格"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條，具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採用類似條例草案第84(6)至(8)條所列安排的上訴委員會的例子。</p> <p>周浩鼎議員詢問，鑑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具所需法律資格，當局基於甚麼背景建議為上訴委員會委任法律顧問。</p> <p>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所需資料。</p> <p>副主席就法例中使用"然而"一詞提問。助理法律顧問6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上訴的程序，以及上訴的任何一方如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有權尋求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p>
004157 - 0044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5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賦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說明未有訂定這項條文的理由。前法案委員會在考慮判給訟費的安排可能對業界帶來的影響後，接納了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反對。</p>	
004459 - 00462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6至87條	
004625 - 00502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8條</p> <p>何君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88(1)或(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程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5026 - 0052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89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一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89條所述，上訴委員會主席獲賦權訂立規則和決定上訴委員會的實務或程序。所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表示須提供一定的彈性，以便日後適時訂立或修訂運作實務及程序，應付不斷轉變的情況。《電訊條例》(第106章)中亦有類似的條文，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實務或程序事宜，而該等事宜並非附屬法例。</p> <p>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89條建議的安排提出反對。</p>	
005222 - 005441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90條</p> <p>周浩鼎議員認為，鑑於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裁決的程序與法院聆訊極為相似，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87(1)條，上訴委員會可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以提交案件呈述的方式，將在該宗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提交上訴法庭裁決，故此未必有需要為上訴委員會委任法律顧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5442 - 0055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46條	
005556 - 011153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47(1)及(2)條</p> <p>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對付位於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上的骨灰安置所，而非容許這些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申請規範化。此外，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安置所處所，其營辦人不應獲准出售有效期超逾該短期租賃的年期的安放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數目，以及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總面積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會向政府相關部門查詢是否有所需的資料。</p> <p>梁耀忠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容許營辦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制定後，出售其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安放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對於在根據不同文書(包括政府批出的土地文書)佔用的土地上營辦的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47條就出售該等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訂明各項限制。</p> <p>郭家麒議員詢問，營辦人出售其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安放權，是否干犯了罪行，因為有關的營辦人並不擁有有關的土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出售安放權的涵義。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規管出售安放權的事宜，而非出售有關土地的事宜。</p> <p>郭議員詢問，倘若買賣雙方就安放權出現糾紛，政府須否負起相關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訂明安放權出售協議("協議")須列出的必備條款。消費者應知道他/她有意購買的安放權的詳情。</p> <p>梁耀忠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容許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出售根據短期租賃位於政府土地上的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以圖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只有持牌人可出售持牌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持牌骨灰安置所須受</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訂定的政策所規限：政府出租土地的市值地價，以及短期租賃的市值租金。</p> <p>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上述的營辦人在出售安放權時誤導買方。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1154 - 013307	<p>主席 梁國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梁國雄議員提出與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相若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以市值租金批出短期租賃以供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商業活動，並非罕見的安排，亦非營辦骨灰安置所獨有。</p> <p>主席認為，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批出短期租賃以供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商業活動所提出的關注，並非與條例草案完全相關。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另外安排與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舉行會議，向他們解釋各個關注事項，特別是政府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防止位於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上的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出售安放權以圖利。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在該會議上更詳細解釋安放權的涵義。</p> <p>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例子，以便委員了解相關條文的目的。</p> <p>郭家麒議員認為，鑑於消費者會期望可在私營骨灰安置所長期安放骨灰，當局向骨灰安置所處所批出短期租賃時應小心考慮。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7條，並表示該條文旨在處理上述的關注。</p> <p>梁耀忠議員詢問如何監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出售安放權的手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草案旨在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以及把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引入受規管及可持續的軌道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的"安放權"的涵義。</p> <p>主席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委員如對法案委員會已審議的條文有不同意見，可對該等條文提出修訂。</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上述的另一次會議上，向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簡介條例草案。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向他們解釋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出售安放權的涵義。</p> <p>梁耀忠議員重申他的關注，即消費者與營辦人就出售安放權訂立協議，但後者的骨灰安置所是位於根據短期租賃佔用的政府土地上。在這情況下，消費者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p>	
013308 - 01395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詢問，在政府租契/租賃的不同條款下，安放權的有效期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第2(b)(ii)及(iii)條。</p> <p>何議員就提供協議範本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制訂協議範本，以便消費者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參考。</p>	
013956 - 0200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47(3)至5條</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7(3)條，除非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47(3)(i)條指明的其他規定(如有的話)，均已符合，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則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等規定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她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並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表示，委員亦應考慮，安放權的賣方如何知悉上述的規定、其後對這些規定作出的修訂，以及有關修訂何時生效，從而確保各項規定得到遵從。</p> <p>郭家麒議員詢問，為何上述的規定並非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表示，鑑於要在這階段鉅細無遺地列出發牌委員會或會認為適宜指明的規定，既不可行亦不可取，故此須給予發牌委員會必需的彈性。經考慮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容許買方在訂立協議當日後的6個月內("6個月期限")，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而不是在訂立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將之取消。上述修訂已在條例草案第48(2)條中反映出來。</p> <p>郭議員要求取得其他法例條文中與條例草案第47(3)(i)條性質類似的例子。助理法律顧問6回答時表示，她並未見過這些類似的條文。</p> <p>郭議員詢問，發牌委員會會否就其根據條例草案第47(3)(i)條施加的規定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副主席、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加強保障消費者提問(例如改善協議的條款及採用較大的字型、在證人面前簽訂協議等)。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副主席詢問，倘若在該6個月期限內，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有所修改，這將對協議帶來哪些法律上的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就發牌委員會的權力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陳志全議員詢問，該6個月期限是否買方的冷靜期，以及條例草案第47(3)(f)及(g)條實際上如何執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梁國雄議員就設立機制監管發牌委員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20020 - 0200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5月12日